

防災のための集団移転促進事業
に係る国の財政上の特別措置等に関する法律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

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十二月八日法律第一三二號

最終修正：平成一七年（2005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一〇二號

（主旨）

第一條 本法律為促進因豪雨、洪水、漲潮等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起之災害發生地區及依據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〇一號）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指災害危險區域中，被認定為不適合居民居住區域內居民之集體遷移，乃針對地方公共團體推動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相關經費，制定國家財政特別措施。

說明：本法律為「災害發生地區」及「災害危險區域」中「不適合居住（遷移促進區域）」地區內居民的集體遷移，規範「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的擬定、推動與經費的補助。

建築基準法（災害危險區域）

第三十九條 地方公共團體對於明顯易遭受海嘯、漲潮、洪水等之危險區域，得以條例規定其為災害危險區域。

2 有關災害危險區域內居住用建築物建蓋之禁止等及建築物建蓋之限制如於災害防治上屬必要者，以前項條例定之。

說明：「災害危險區域」由地方公共團體（都道府縣、市町村、特別區、行政區、一部事務組合等）認定。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遷移促進區域」，指在前條規定之災害發生地區及該條規定之災害危險區域中，基於保護居民生命、人身、及財產安全免受災害波及，被認定應促進住戶集體遷移之區域。

2 本法所稱「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指地方公共團體依據本法整備以政令另定之規模以上之一區居住用土地（以下稱「住宅社區」），並推動遷移促進區域內住戶集體遷移之事業。

說明：(1)「遷移促進區域」為第 1 條所稱「不適合居民居住」的地區。(2)「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係為一定規模以上的集體遷住住宅社區，所擬定的事業計畫；即一定規模以上的異地重建基地才需要擬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擬定等）

第三條 市町村實施集體遷移事業時，須擬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實施相關計畫（以下

稱為「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此時須預先會同國土交通大臣協議，並取得其同意始得擬定。

- 2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規定下列各標號揭載事項。
 - 一 遷移促進區域
 - 二 遷移促進區域內之住戶數及欲遷移戶數、欲遷居之居民（以下稱為「遷移者」）人數及其所屬家戶之戶口數。
 - 三 住宅社區之整備以及住宅社區內住宅之整備相關事項。
 - 四 針對遷移者於住宅社區內建設、購入住宅，以及購入住宅用地之補助相關事項。
 - 五 住宅社區內道路、飲用水供給設施、集會設施等其他公共設施之整備相關事項。
 - 六 遷移促進區域內農地、住宅地與其他土地（以下稱「農地等」。）之收購，以及林地與其他農地等之利用相關事項。
 - 七 遷移促進區域內之建築限制等其他土地利用之規定相關事項。
 - 八 被認定與遷移者遷居相關且必要之農林水產業生產基礎之整備，以及其近代化設施之整備等確保遷移者生活之相關事項。
 - 九 遷移者遷居補助之相關事項。
 - 十 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需經費及資金計畫。
- 3 前項各號揭示事項如有與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都道府縣實施之事業相關者，須予以闡明。
- 4 市町村欲召開第一項後段所指協議時，須透過都道府縣知事，向國土交通大臣提交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此時，該都道府縣知事得向國土交通大臣提供針對該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相關意見。
- 5 國土交通大臣欲同意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時，須事先會同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議。
- 6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變更時亦準用之。唯按國土交通省令之輕微變更不在此限。
- 7 前項但書所指之輕微變更，市町村須透過都道府縣知事向國土交通大臣提出。
- 8 第四項前段（包含準用第六項之情形。）及根據前項規定屬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視同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條第九項第一號規定之第一號法定受託事務。

說明：(1)「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為實施集體遷移的必要計畫，其提交流程為：市町村（擬定計畫）→都道府縣知事（提供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的相關意見）→國土交通大臣（會同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議）。(2) 明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

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內住戶數及欲遷移戶數與資料」、「住宅社區（新基地）基地及住宅整備」、「遷移者建造住宅、購買住宅及用地的補助」、「住宅社區（新基地）公共設施整備」、「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內農地、住宅地與其他土地的徵收」、「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內的建築限制」、「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內林地、農地及其他土地的利用」、「遷移者遷居相關且必要的農林水產業生產基礎整備」、「確保遷移者生活相關的近代化設施整備」、「遷移者遷居補助」及「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需經費及資金計畫」。

地方自治法

第二條 地方公共團體視同法人

9 本法所稱「法定受託事務」，指以下所揭示事務。

- 一 依據法律或基於法律之政令，由都道府縣、市町村、及特別區處理之事務中，本應由國家履行之責任，且國家有必要確保其處置妥當，而特於法律或基於法律之政令中予以規定者。（以下稱「第一號法定受託事務」。）

（市町村之考量）

第四條 市町村於擬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時，須尊重遷移促進區域居民之意願，同時須考量使遷移促進區域內全體住戶均得以遷移。

說明：集體遷移應尊重促進區域居民的意願，並以達成「遷移促進區域」全體居民遷移為目標。

（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第五條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擬定須盡量與依據其他法令規定之防災及地區振興相關計畫保持和諧不相衝突。

說明：明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與其他計畫的關聯。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之實施）

第六條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除以下規定情形外，應由市町村實施。

- 2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中，如因事業規模過於龐大及其他事由造成市町村實施困難時，得由該市町村提出申請，交予都道府縣實施。

說明：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由市町村實施，但符合第 2 項但書條款者，由市町村提出申請，交予都道府縣實施。

（國家補助）

第七條 國家針對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之市町村及都道府縣，就下列各號所示各項經費，依政令規定，分別給予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補助。

- 一 住宅用地之取得及建蓋所需經費（該住宅地取得及建造後再讓渡者除外。）

- 二 補助遷移者建設或購入位於住宅社區之住宅以及購入住宅用地所需經費。
- 三 住宅社區內道路、飲用水供給設施、集會設施等依政令規定之公共設施整備所需經費。
- 四 遷移促進區域內農地等之收購所需經費。
- 五 被認定與遷移者遷居相關且必要之農林水產業生產基礎之整備，及其近代化設施於政令中規定者之整備所需經費。
- 六 補助遷移者遷居所需經費。

說明：(1) 明定國家對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的經費補助項目與比例下限（不低於四分之三）。(2) 補助項目包括：「住宅社區（新基地）用地取得及整備」、「遷移者建造住宅、購買住宅及用地」、「住宅社區（新基地）公共設施整備」、「遷移促進區域（原居住地）內農地等的徵收」、「遷移者遷居相關且必要的農林水產業生產基礎整備」、「確保遷移者生活相關的近代化設施整備」、「遷移者遷居補助」。

（地方債）

第八條 關於市町村及都道府縣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必要經費，若不符地方財政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〇九號）第五條各號規定時，得發行地方債以列入財源。

2 市町村及都道府縣為擴充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經費財源而發行之地方債，國家在資金容許範圍內，應以財政融資資金接手。

說明：明定市町村及都道府縣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需經費的取得，以及國家應持有的原則。

（援助）

第九條 國家及都道府縣對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擬定及實施，須盡力提供必要建議、指導及其他援助。

2 國家、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對於遷移者之融資斡旋、職業介紹、職業訓練等須盡力提供必要援助，以確保遷移者之生活。

說明：明定國家及都道府縣對於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應持有的原則。

（國家普通財產之讓與等）

第十條 國家為順利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必要時得依政令規定，以無償或低於時價之價格讓渡或貸出該事業所需普通財產予市町村及都道府縣。

說明：明定國家為順利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應於必要時，以無償或低於時價的價格出售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需的普通財產給市町村及都道府縣。

（政令之委任）

第十一條 本法律實施程序及其他施行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說明：制定正令的授權條款。

附則（抄錄）

（施行日）

1 本法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災のための集団移転促進事業
に係る国の財政上の特別措置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施行令

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令第四三二號
修正 昭和四十九年（1974年）六月二十六日政令第二二五號
修正 平成十二年（2000年）六月七日政令第三一二號
（施行 平成十三年（2001年）一月六日）
修正 平成十七年（2005年）四月一日政令第一二七號

（法第二條第二項 住宅社區之規模）

第一條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以下稱「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政令另定之規模，指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以下稱「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中規定不低於十戶以下之範圍內，並得依住戶數量集體建設國土交通省令規定戶數住宅之規模者。

說明：《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二條第二項關於「住宅社區」規模的規定：不低於 10 戶；但新潟縣中越地震、東日本大震災「住宅社區」最低規模由現行 10 戶以上放寬至 5 戶以上。

（國家補助）

第二條 國家針對基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實施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之市町村及都道府縣，就法第七條各號所示該集體遷移促進事業所需經費，各補助四分之三。此時，該經費範圍及其估算相關必要事項以國土交通省令定之。

說明：《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需經費的範圍及其估算，由國土交通省制定。

（法第七條第三號 公共設施）

第三條 法第七條第三號規定以政令另定之公共設施，指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住宅社區內道路、飲用水供給設施、集會設施、廣場、排水設施等其餘類似公共設施，並經國土交通大臣勘查該條第一項規定之遷移促進區域內上述設施設置狀況及住宅社區規模後所認定必要者。

說明：《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設施指「住宅社區內道路、飲用水供給設施、集會設施、廣場、排水設施等其餘類似的公共設施」。當然，應經國土交通大臣勘查「遷移促進區域」內關於上述設施的設置狀況及「住宅社區」的規模後，予以認定。

(法第七條第五號 設施之整備)

第四條 法第七條第五號規定於政令規定者為住宅社區內共同作業所、共同加工所及共同倉庫之設置。

說明：《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近代化設施」指「住宅社區內共同作業所、共同加工所及共同倉庫」。

(國家普通財產之讓與等)

第五條 基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實施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集體遷移促進事業之市町村及都道府縣之域內普通財產，國家欲將其依下表左欄所示設施移作該計畫相關之用時，得針對該市町村及都道府縣，就下表之區分，以無償或低於時價價格讓渡或貸出該普通財產。唯，位於市町村及都道府縣之該設施運用若以營利為目的或為增進利益時，不得適用之。

說明：為實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需要用到區域內國家所有的普通財產時，國家得以無償或低於時價價格讓渡或貸予市町村及都道府縣。住宅社區（新基地）所需設施種類及其讓渡或貸出方法，如下表。但，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所要使用的設施，若以營利為目的或為增進利益使用時，不得適用。

設施	普通財產之讓渡及貸出方法
住宅社區內第三條中所規定的道路（含附屬於道路設置的排水道，下同）。	讓與或無償貸出。
住宅社區內第三條中所規定的飲用水供給設施、集會設施、廣場及排水設施（附屬於道路設置的排水道除外）。	無償貸出。
住宅社區內以租賃給遷移者為目的而經營的住宅設施。	以時價最多減七成的對價讓渡或貸出。
住宅社區內住宅用地（含遷移者自行興建、市町村及都道府縣以讓渡予遷移者為目的而興建者）並貸出予遷移者者。	以時價最多減五成的對價讓渡或貸出。

附 則（抄 錄）

- 1 本政令自公布日施行。
- 2 為促進平成十六年新潟縣中越震災期間適用災害救助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一八號）之市町村區域內遷移促進區域住戶之集體遷移時，關於緊急整備住宅用之一區土地的第一條規定之適用，該條中之「十戶」暫定為「五戶」。

防災のための集団移転促進事業 に係る国の財政上の特別措置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施行規則

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治省令第二十八號

最後修正：平成二十三年（2011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土交通省令第九十八號

依據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法律第一三二號）第三條第六項與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施行令（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政令第四三二號）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以及就該法之實施，制定如下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施行規則。

說明：依據《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第三條第六項（關於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的協議申請、變更協議申請等）與《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施行令》第一條及第二條制（關於住宅社區規模與國家補助）。

（住宅社區之規模）

第一條 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等相關法律施行令（昭和四十七年政令第四三二號）第一條規定國土交通省令所定戶數為十戶。唯，防災集體遷移促進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施相關法律（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一三二號。以下稱「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中所定欲遷移戶數逾二十戶時，定為其半數以上之戶數。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協議申請）

第二條 依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協議申請以提交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協議申請書（附錄一格式）為準。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變更之協議申請）

第三條 依據法第三條第六項中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變更之協議申請以提交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變更協議申請書（附錄二格式）為準。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輕微變更）

第四條 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變更於國土交通省令認定輕微者，揭示如下。

- 一 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住宅社區（以下稱「住宅社區」）內之住宅與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號規定之公共設施配置之變更。
- 二 除前號揭示事項外，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事項。

（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輕微變更之申請）

第五條 依據法第三條第七項規定，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之輕微變更之申請以提交集體遷移促進事業計畫變更通知書（附錄三格式）為準。

(法第七條 各號所示經費)

第六條 有關法第七條各號所示經費之範圍及估算方法，按下列各號所示經費區分規定之。

一 法第七條第一號所示經費 乃以適當時價為基準估算住宅社區用地之取得所需費用及該用地之建蓋所需工程費之總額，為依國土交通大臣認定而估算之金額。

二 法第七條第二號所示經費 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號規定，為針對遷移者（以下稱「遷移者」）統一補助該遷移者為建設、購入住宅或購入住宅用地等目的所借入資金之利息金額（該資金年利率逾八％時以八％計，若該金額逾國土交通大臣認定額度，以後者計。）之經費，由市町村補助金額之總計。

三 法第七條第三號所示經費 該號所示下列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經國土交通大臣認定估算之。

（一）住宅社區內道路（道路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八〇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除外。下同。）及該住宅社區鄰近道路。

（二）住宅社區之飲用水供給設施（水道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一七七號）第三條第八項規定之給水裝置除外。）

（三）住宅社區內之集會設施

（四）住宅社區內之廣場

（五）住宅社區之排水道、排水管及集水槽。

（六）（一）至（五）所揭示設施以外，被特別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

四 法第七條第四號所示經費 指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位於遷移促進區域內之農地及住宅地之收購（僅限收購位於該遷移促進區域內全體住宅用地之情形）所需費用，於勘查該地區確為災害可能發生之危險區域後估算之價額。

五 法第七條第五號所示經費 該號所示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經國土交通大臣認定估算之。

六 法第七條第六號所示經費 該號規定之補助所需經費，為市町村針對遷移者補助金額（若該金額逾國土交通大臣認定額度，以後者計）之總計。

附 則 （抄 錄）

1 本省令自公布日施行。

2 為促進平成十六年（2004年）新潟縣中越震災期間適用災害救助法（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一一八號）之市町村區域內遷移促進區域住戶之集體遷移時，關於緊急整備住宅用之一區土地的第一條規定之適用，該條中之「十戶」暫定為「五戶」，「二十戶」暫定為「十戶」。

附則（昭和四十九年（1974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理府令第三十九號）

本府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平成元年（1989年）三月十七日總理府令第十二号）

本府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平成十一年（1999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理府令第六十号）

本府令自平成十二年（2000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總理府令第一〇三号）

本府令自內閣法部分修正法（平成十一年（1999年）法律第八十八號）施行日施行。

附則（平成十七年（2005年）四月一日國土交通省令第四十四号）

本省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平成二十三年（2011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土交通省令第九十八号）

本省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格式

附錄二格式

附錄三格式

仙台市災害危險區域條例 仙台市災害危險區域條例

昭和 49 年 12 月 19 日
仙台市條例第 49 號

(主旨)

第一條 此條例依據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號。以下稱「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義災害危險區域，及訂定災害危險區域內建築物之建築限制相關必要事項。

說明：依《建築基準法》授權定義「災害危險區域」，並訂定災害危險區域內建築物的建築限制。

(指定災害危險區域)

第二條 根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下列各條例之區域為災害危險區域。

- 一 宮城縣依據急傾坡地災害防治相關法律（昭和四十四年法律第五十七號。以下稱「急傾坡地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急傾坡地崩壞危險區域。
- 二 前條例指定之急傾坡地包圍危險區域周邊，及其他急傾坡地（急傾坡地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急傾坡地。以下同。），因其崩壞而造成明顯危害之區域。由市長指定。
- 三 因土石流造成明顯危險之區域。由市長指定。
- 四 前條例所列區域周邊，及因土石流造成明顯危險之其他區域。由市長指定。
- 五 因海嘯造成明顯危險之區域。由市長指定。

（昭和 54 年 3 月・平成 23 年 12 月修改）

(建築限制)

第三條 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列區域中，興建居住建築時，必須符合下列各號第一項規定。

- 一 建築物之基礎及主要構造，必須為鋼筋混凝土或同類構造，足以支撐急傾坡地之崩壞，並且該建築物外壁開口，不直接面對急傾坡地。
- 二 針對急傾坡地崩壞，設置防護措施或防止設施。

（昭和 54 年 3 月修改）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號及第五號所列之區域，不能興建居住建築。

2 第二條第三號所列區域中，如興建居住建築，必須符合下列各號規定。

- 一 地下室不列入計算，建築物樓層二層以下。
- 二 建築物基地構造為一體成形之鋼筋混凝土。

三 除前兩項規定外，建築物基地底部（如為基柱，則必須為最先端基柱）須達良好地基標準，或對土石流，在耐力構造安全上，有足夠的必要措施。

（昭和 54 年 3 月追加，平成 23 年 12 月修改）

（委任）

第五條 由市長規定此條例實施相關事項。

（昭和 54 年 3 月・舊第四條延緩）

附 則

附則

由市長訂立此條例實施日期。

（昭和 50 年 8 月第 55 號，昭和 5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附則（昭和 54 年 3 月・修改）

此條例由公佈日起實施。

附則（平成 23 年 12 月・修改）

此條例由公佈日起實施。